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培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培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培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吳宛陵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894號

15 被 告 黃培清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培清明知飲酒後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民
20 國113年11月19日0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某薑
21 母鴨店，食用摻有米酒成分之薑母鴨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
22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3 犯意，於同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4 上路，於同日10時49分許，行經屏東縣長治鄉瑞源路段時，
25 因行經閃光紅燈號誌未停讓而為警攔查，於同日10時57分許
26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7 0.7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培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2 管理事件通知單(掌電字第V1MB60719號)影本、車輛詳細資
03 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04 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蕭 惠 予